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現時情況

2. 政府一直透過跨專業合作，防止及處理虐老事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跨專業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警務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等代表，以探討香港虐老的情況及建議處理虐老問題的方法和工作計劃。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制訂、推行和適時更新《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供各個有機會接觸虐老個案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包括社會服務單位、警方、醫護人員、房屋署等)的工作人員參考及使用。

3. 目前，長者是受到各條刑事罪行法例保障，他/她們亦可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配偶、子女或該條例所指明的其他人士騷擾。如個別長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委任監護人替長者就其個人或醫療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該人持有、收取或支付指明的每月款項。此安排能進一步保障受監護長者的權益。

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需要的長者

4.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措施以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詳情如下：

長者中心

5. 全港 210 間資助長者中心為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探訪、情緒支援及輔導、協助處理簡單的個人需要、以及轉介服務等。此外，各中心為獨居及隱蔽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透過定期探訪和電話與長者保持接觸，了解他/她們的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轉介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

6. 分布全港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包括為虐老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危機介入、輔導等服務。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他/她們的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和介入、整合服務，以及與其他服務持份者保持伙伴關係等工作策略，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

家庭支援計劃

7. 及早識別和介入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惡化。鑑於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不願求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包括懷疑虐老)、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以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對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她們接受適切的服務，以防問題惡化。

危機介入及短期住宿服務

8.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危機介入、輔導、和短期住宿等服務。此外，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為有迫切照顧需要(包括虐老個案)的長者設有緊急宿位，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服務。

處理懷疑虐老個案

轉介支援

9. 政府一直透過跨專業合作處理虐老事件。社署、衛生署、房屋署、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會視乎情況及案件舉報，接觸受虐長者。在識別和評估受虐長者的服務需要後，工作人員會把個案轉介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單位、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或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從而為受虐長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個案主管會根據受虐長者的處境及問題，為他/她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並協助他/她們與社區建立互助的網絡。

10. 在處理虐老個案時，警務人員會以受虐長者的安全及福祉為首要考慮。當接獲有關舉報時，前線人員會確保受虐長者的安全，並獲得所需的檢查和治療。此外，前線人員會透過「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查核涉案人士過往有否牽涉虐老、虐兒、家庭暴力及失蹤人士等案件，以協助前線人員更準確地評估形勢及作出適切的跟進。同時，警方會展開調查工作，並以最方便長者的方式錄取供詞。在有足夠的證據支持下，警方會採取行動把施虐者拘捕及作出檢控。

11. 警方以跨部門及多專業的模式處理虐老案件。無論施虐者是否被拘捕或被起訴，警務人員均會以受虐長者的人身安全為前提，評估其是否適宜繼續留在原來住所。如有需要，警方會安排接載受虐長者到安全居所。若受虐長者沒有合適地方暫居，警務人員會在受虐長者同意下透過社署或已知個案服務單位為受虐長者安排緊急住宿服務。此外，如有需要，警方會在取得受虐長者的同意後轉介他／她到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接受支援服務。

多專業個案會議及福利計劃

12. 當受虐長者得到社會服務機構的協助後，個案主管會因應個案情況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以商討受虐長者的需要及制訂福利計劃，警方亦會派員出席。

13. 如虐老個案有最少三個服務單位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的福利計劃，同時該有關單位與受虐長者對福利計劃持不同意見，或個案性質複雜，個案主管會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讓相關專業人士就個案交流專業知識、掌握的資料及關注，從而制訂福

利計劃。開會前，個案主管會為受虐長者及其家庭進行詳細社會背景調查，評估一系列的危機因素，評估範圍包括受虐長者的身體、精神、心理社會狀態及自理能力的評估、施虐及求助歷史、與施虐者關係、家庭照顧長者的能力，以及家庭網絡所能提供的支援等。如不需要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主管亦會透過其他模式與有關單位進行跨專業合作，以確保受虐長者及其家人的福利計劃能夠順利制定及進行。

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受虐長者的措施

14. 若受虐長者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他／她的會面錄影可作為主要證據。若其需出庭作證，警務人員亦可向法庭申請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安排證人支援者。如知悉該受虐長者正接受定期的醫療或臨床心理服務，警務人員會聯絡負責跟進該受虐長者的主診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為受虐長者的精神狀態或心智能力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適宜讓長者作供，及以何種方式作供。在緊急的情況下或如該受虐長者從未接受有關診療，警務人員可向醫院管理局的醫生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尋求協助。

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15. 社署設有「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收集、整理及分析由社署、非政府機構、醫管局等的個案服務單位呈報的虐老個案資料，包括虐待類別、受虐長者的資料、與施虐者的關係、施虐者的資料等，以了解香港虐老問題的情況及特徵，以及提供統計數據，供防治虐老服務的有關專業人員參考。

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16. 政府一直有透過公眾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虐待長者的關注，並會持續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為亟需援助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亦印製了一套六款設計的「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宣傳單張，幫助長者及其他市民認識虐待長者的問題，預防虐老事件的發生，並且鼓勵受虐長者及其親友及早求助，使情況得以改善。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印製成多種少數族裔語言，讓防止虐老訊息得以更廣泛傳遞。地區的服務單位亦有舉

辦預防虐待長者的公眾教育活動，讓長者及其家人對此問題有更多認識，從而鼓勵有需要的長者或其親友及早求助。

17. 另一方面，警方一直積極透過宣傳教育加強與長者的聯繫及提高長者尋求協助的意識，目的是減少受虐長者因與社區聯繫不足，或礙於維繫家庭完整或實質經濟上的顧慮而不願求助的個案。警隊於 2014 年 2 月開展「耆樂警訊」計劃，目的是加強警方與長者社群的溝通並與長者建立減罪夥伴關係，以宣揚防罪訊息，及提升對長者的保護，減少他/她們成為罪案受害者的機會。計劃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警方積極與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長者服務團體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例如防罪講座、長者同樂日、探訪獨居長者工作坊及反罪惡宣傳活動等，並鼓勵長者在不同活動上擔任義工，藉以促進長者與社會間的聯繫並加深了解他/她們的需要。在 2015 年，警方聯同社署舉辦了兩次有關防止虐老的專題講座，與長者分享處理虐老案件的程序及有關的福利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她們多留意身邊長者在情緒及行為上有否異樣，舉報懷疑虐老事件，提升長者防止虐老的意識。

前線專業人員培訓

18. 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以加強這些人員對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等問題的知識，及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

19. 在 2014-15 年度，社署合共為 330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和私營安老院的專業人員及前線人員(包括護理員及保健員)舉辦多個訓練課程，加強這些人員在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